

補充資料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本規程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水利會核定設立之原則】

農田水利會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視各該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水源分配、灌溉排水設施及經濟利益**核定設立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

- 一、**一個水系之灌溉區域**以設立一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 二、在**同一縣市行政區域內**不同水源之灌溉區域以設立一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會員

第 3 條 【受益土地地籍資料之建立及會員名冊之造列】

農田水利會應依地政機關之地籍資料，建立其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並造列會員名冊。

第 4 條 【地籍異動資料及變更會籍之通知】

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發生**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致會員**會籍異動**時，農田水利會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取得**地籍異動資料變更會籍**，並通知當事人。

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異動登記**時，得應當事人之要求將登記之地籍異動資料**副知當地農田水利會**。

第 5 條 【通知受停權處分之會員】

依本通則第十五條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敘明事由、停權範圍及期間，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受停權處分之會員。

第二節 會務委員會

第 6 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本通則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務委員會職權事項，應由農田水利會提**會務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交辦之重大事項或經**報准之緊急措施事項**，農田水利會應向會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7 條 【會務委員會之相關議事規定一】

會務委員會以**實有會務委員數**為應出席人數。

會務委員**連續二次會議（包括臨時會）**未依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請假而不出席會議



者，**視為辭職**，並自**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生效。

前項視為辭職之會務委員名單，由農田水利會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會務委員會之相關議事規定二】

會務委員會對預算等重要議案**拒不審議或拖延**時，會長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再送請審議。會務委員會仍拒不審議或拖延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交農田水利會執行。

第 9 條 【會務委員會之決議】

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之決議，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影響水利事業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撤銷其決議**。

第 10 條 【新擴增之事業區域新建工程及財務負擔等之審議】

農田水利會新擴增之事業區域，在會員未受益前，得由該區域**預定受益會員**以書面向該農田水利會推舉代表列席會務委員會，參與審議有關該區域**新建工程及財務負擔**等事項，其名額由農田水利會定之。

第三節 執行機構

第 11 條 【總幹事】

農田水利會置**總幹事**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其任免、遷調，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會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幹事代理**之。

第 12 條 【組、室】

農田水利會得設**工務、管理、財務、總務**四組及**人事、主計、輔導、資訊**四室，組室並得分股辦事。業務較簡之農田水利會得合併組室或設專人辦理之。

第 13 條 【員工之名稱及其任免、遷調之處置】

農田水利會得置**主任工程師**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室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秘書、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技工等若干人。

農田水利會員額編制，以灌溉排水面積一百五十五公頃置一人為原則，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主任工程師、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14 條 【水利會之總員額比例】

農田水利會編制內人員除會長、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組室主管外，其總員額比例如下：

- 一、**灌溉管理人員**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四。
- 二、**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
- 三、**一般人員**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二。
- 四、**技工**百分之八至十二。

第 15 條 【專職義務】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職員非依法令，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投資在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且**不擔任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管理處之設立】

農田水利會區域**跨二縣市**以上，灌溉排水面積超過**三萬公頃**而管理不便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得酌設**管理處**。

第 17 條 **【管理處之職掌】**

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一、**區域內工作站之監督指導。**
- 二、**區域內用水之調整。**
- 三、**區域內水利糾紛之處理。**
- 四、**會費及工程費等各種費用之經收。**
- 五、**區域內事業改善之建議。**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18 條 **【工作站之設立】**

農田水利會應在灌溉排水面積二千公頃以上四千公頃以下之範圍設一工作站。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不受面積之限制：

- 一、**業務性質特殊。**
- 二、**灌溉面積分散。**
- 三、**區域隔離交通不便。**

第 19 條 **【工作站之職掌】**

工作站之職掌如下：

- 一、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歲修、改善、水利妨害之取締及防汛之搶險。
- 二、小給水門、小排水門以上引水、輸水、分水之管理及調節。
- 三、水利小組工作之指揮考核。
- 四、水利糾紛之調解處理。
- 五、水利政令及灌溉制度之推行。
- 六、灌溉水質之監視處理。
- 七、灌溉計畫之擬訂及執行，耕作面積與生產量之調查。
- 八、**會員會籍及灌溉地籍異動之查報。**
- 九、會費及工程費等各種費用之經收。
- 十、公共財產之維護管理。
- 十一、農田水利會交辦事項。

工作站除第一項所列職掌外，得因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氣象、水文、土壤之觀測、調查。**
- 二、**有關農業、水利之實驗及示範。**

業務性質特殊之工作站，其職掌由農田水利會依據實際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0 條 **【人員之調派】**

管理處、工作站人員，由農田水利會就**編制內人員**調派之，其員額配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水利小組



第 21 條 【水利小組之組織、定義】

水利小組係會員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

農田水利會得在灌溉面積五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五十公頃以下之範圍內，以埤圳為單位設一水利小組；其埤圳之灌溉面積較大者，得按支分線分設二個以上水利小組；區域過小者，得合併鄰近區域聯合設置之。

水利小組由區域內會員組成之，其名稱以埤圳所在地地名或重劃區域名稱為原則。

說明：

第 22 條 【水利小組之任務】

水利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
 - 二、區域內用水之管理。
 - 三、協助工程用地之處理。
 - 四、區域內補給水路之設施。
 - 五、小給水路或補給水路分水門之管理。
 - 六、水利小組經費之經收及管理運用。
 - 七、其他水利業務之委辦或交辦事項。
- 前項任務之執行，受農田水利會之監督指導。

第 23 條 【水利小組長】

水利小組置小組長一人，為義務職，負責執行小組任務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由小組內會員登記競選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24 條 【小組會議之召開及議事】

水利小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由小組長召集小組區域內會員舉行之，開會時以小組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議事方式，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小組會議之出席】

水利小組會議，議案之表決，應有小組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小組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小組會員出席水利小組會議得委託同小組之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接受超過該小組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會員之委託，超過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26 條 【小組會議之應討論事項】

水利小組會議，應討論事項如下：

- 一、年度工作計畫建議事項。
- 二、水利用地案件。
- 三、會員提議案件。
- 四、農田水利會、管理處、工作站及小組長交議事項。
- 五、水利小組任務有關事項。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負擔經費之協調事項**。

前項決議不得與會務委員會決議或工作計畫相牴觸。

第一項重要決議事項應報由工作站轉報農田水利會核辦。

第 27 條 **【編班之方式及班長之聘任】**

水利小組得將區域內會員**每十人至十二人或按灌溉小區**編為一班，由小組長遴選**班長**一人報請農田水利會聘任，**任期四年**。

班長為**義務職**，應協助小組長執行任務，並辦理會員與小組間聯絡事項，必要時，小組長得召開**班長聯席會議**。

第 28 條 **【掌水人員之設置】**

水利小組得置**掌水人員**，負責辦理會員用水之分配事宜，由水利小組會議決議後僱用或由小組內**實際耕作之會員輪流擔任**。

掌水費用，由**小組會員**負擔。

第 29 條 **【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預算之編列】**

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之興建，改善或災害復舊所需材料、工資及必要辦公費用等，由農田水利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 30 條 **【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養護、歲修經費之基準】**

小給水路及小排水路養護、歲修經費之基準，由主管機關依據其水源、水路設施、耕作及灌溉方法等因素定之。

農田水利會應參酌前項基準，編列養護、歲修預算，所需經費之半數由受益會員負擔。

第 31 條 **【相關費用之委託代收】**

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費用，得委託農田水利會代收。

第 32 條 **【聯席會議之召開】**

農田水利會每年應分區召開**水利小組長聯席會議**或**水利小組長、班長聯席會議**二次，檢討年度工作計畫及小組任務執行情形。

前項聯席會議，得邀請會務委員列席。

第 33 條 **【選舉事務之辦理】**

水利小組長之選舉事務由**農田水利會**辦理。

第 34 條 **【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得登記為水利小組小組長候選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或員工**。

三、**公教人員**。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廠農場獨立小組之土地管理機關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員不在此限。

四、**現役軍人**。但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者，不在此限。

五、**在學學生**。但夜校學生不在此限。

六、心神喪失、身心障礙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

第 35 條 【小組長之競選方式】

小組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如無人登記競選時，由農田水利會**遴聘**之。

小組長當選證書或聘書，由農田水利會發給。

第 36 條 【助選行為之禁止】

農田水利會員工對於水利小組長之選舉不得有**助選**行為，違者送農田水利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 37 條 【不適任案之提出】

小組長就職滿**六個月**後，經該小組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提出**不適任案**時，農田水利會應於**十日內**查核其連署及事實後，解除其職務。

小組長於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小組長候選人。

第 38 條 【小組長出缺時之處理】

小組長出缺時，應以原選舉**得票次多者遞補**，無次多者，由農田水利會**遴聘**之，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附則

第 39 條 【印信之頒發】

農田水利會之印信，由主管機關頒發。

第 40 條 【書表格式】

本規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1 條 【直轄市規定之應優先適用】

本規程規定事項，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2 條 【施行日】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新 88.06.30 訂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規則依水利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之效力】

臺灣省灌溉事業，依本規則管理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主管機關】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授權**建設局（科）**辦理。

第 4 條 【灌溉事業之管理】

灌溉事業，除多目標或具有特殊目標之設施，由政府設立或指定機構管理外，其餘灌溉事業，由**興辦灌溉事業人**呈准主管機關設置管理機構管理之。

前項灌溉事業人包括**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及其他公私法人及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管理機構包括**各地水利會**及**水利公司**及其他公私法人。

第 5 條 【興辦灌溉事業應具備之文件及其程序】

興辦灌溉事業人，應具備**事業計畫書**、**組織章程**及**圖說**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將其**事業區域**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6 條 【灌溉方法等之輔導獎助】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灌溉事業之灌溉方法及設施之改善實驗研究，應予**輔導獎助**。

第二章 引灌

第 7 條 【灌溉調查之定期舉辦】

管理機構應依據**灌溉地清冊**、**灌溉地籍圖**，訂定**灌溉計畫**，並定期舉辦**灌溉調查**，評定**類別**、**等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第 8 條 【輪流灌溉計畫之研訂】

管理機構對轄區內，除自然環境特殊者外，應研訂**輪流灌溉計畫**（以下簡稱**輪灌**）實施**輪灌**。

前項計畫如有面積、作物或自然條件發生變化時，管理機構得**隨時調整**灌溉系統，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9 條 【管理機構對於灌溉之調節權】

管理機構對轄區內各水權，在不影響必要程度之灌溉，得隨時調節。其不屬同一管理機構之水權，如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得**機動調節**，實施**非常灌溉**。

第 10 條 【亢旱時期】

亢旱時期二個以上管理機構對同一水源發生爭執時，除依水利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



主管機關應責成**經濟部水利署**召集雙方協商解決，必要時並得派員分水調節。

第 11 條 【臨時移補辦法之公告】

引水期間如因工程設施發生危險或障礙不能引水時，該管理機構應適時公告**臨時移補辦法**實施引水，但**水量不足及含砂量過大**不能按照原定水量移補時，概不補給。

第 12 條 【實施分年輪灌之情形】

灌溉區現有水源如無法每年實施全區灌溉者，得由該管理機構呈准中央主管機關採行**分年輪灌**。

第 13 條 【非常灌溉與應納費用之酌減或免收】

亢旱季節水源銳減，無法依照原定計畫輪灌時，管理機構對已種植之農田，除依第九條之規定改行**非常灌溉**外，必要時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停止部分農田引灌，但對**被停灌而未種植之農田**，應**酌減或免收**其應納費用。

第 14 條 【非常灌溉之供水公告】

非常灌溉之供水得由各地灌溉管理機構視實際情形擬定順序並公告實施。
前項公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引水口或分水口之指定專人管理】

引水口或分水口由管理機構設置水門指定專人管理之，**重要水門**並應配有適當之**量水設備**，經常紀錄水位及流量，量計誤差超過百分之五時，應即**矯正**。

第 16 條 【給水路網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農田灌溉用水應由指定水口另修**給水路網**引水入田，不得私開水口，並應避免**過畛透水**或**越田灌溉**。如確無法避免時，應由下而上，並得訂定**上田水深**。
前項給水路網除限於地勢外，應**沿田埂修築**。水路用地，除照地方習慣，**無償提供使用**外，如必需補償者，應由受益人攤付，其攤付標準，由管理機構評定，已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不得拒絕。

第 17 條 【輪灌之方法】

輪灌時應俟水流至水路尾端達到一定水平後，**由下而上**依續開啓水門，其水口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不得亂引**，並**不得佔用流程水**，但有特別習慣或特別情形者，得由管理機構酌情變更之。

第 18 條 【自流灌溉】

農田灌溉用水，除引用排水、地下水或使用抽水機及其他機械汲水外，概以**自流灌溉**為限。

第 19 條 【下次輪灌時之儘先補足】

輪灌單位，應值輪灌期內，除第十一條前段情形外，如有其他原因未能完全受水而應予以補給者，得於**同一耕作期下次輪灌時儘先補足**。

第 20 條 【引水設施之例行歲修】

引水設施之例行歲修，得停止引水，但以不妨害灌溉農田為原則，並應**先期公告**。

第三章 排水



- 第 21 條 【因灌溉而引起之排水之權責劃分】
凡因灌溉而引起之排水，應視為灌溉事業之一部，由管理機構負責統籌規劃辦理。
- 第 22 條 【灌排系統之區分及灌溉餘水之排洩】
灌溉與排水系統應有明確之區分，灌溉餘水應由規定之退水道或排水路排洩。
- 第 23 條 【灌溉餘水或排水之再利用】
灌溉餘水或排水應儘量設法再利用，並由管理機構，擬具計畫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 第 24 條 【排水設施之規劃】
排水設施應由管理機構根據集水面積、雨量流出率、地貌地形及作物浸水率等，予以妥善之規劃。
- 第 25 條 【排水路線之選擇】
排水路線之選擇，應以大多數利益為依據，但應儘量可能選擇損害最小之地勢行之。
前項排水路網需用之土地得比照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水質

- 第 26 條 【灌溉用水水質之紀錄及標準之訂定】
管理機構應經常檢驗其轄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並予紀錄。
前項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 27 條 【擅自排放廢污水之禁止】
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
- 第 28 條 【放流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申請】
灌溉系統及集水區域內放流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構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管理機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
二 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9 條 【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原則】
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或禁止之。
- 第 30 條 【管理機構之權責－派員採樣檢驗及依法處理】
流入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之放流水，管理機構應經常派員採樣檢驗，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足以危害農耕或損害他人利益者，應通知排放人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理。
- 第 31 條 【流入口之撤銷或限制使用事由】
流入口使用期限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構應撤銷或限制使用：
一 工程設施與核定內容不符者。
二 工程設施影響安全或有損害他人利益之虞者。
三 未繳清建造物使用費者。

四 未經同意擅自變更使用者。

第 32 條 【管理機構應建立之資料】

管理機構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 灌溉系統**水質調查資料**。
- 二 灌溉系統**水污染處理資料**。
- 三 灌溉系統**建造物使用有關圖面**。

第五章 水庫管理

第 33 條 【與灌溉有關之水庫之管理運營等準則】

凡與灌溉有關之水庫，管理機構應訂定**管理運營**，**溢洪操作**。觀測設施維護，構造物維護，閘門機械維護等準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34 條 【水庫因蓄水情形變化所需要之工程用地及淹沒地之承租、承購及撥用】

水庫完成後，因蓄水情形變化所需要之工程用地及淹沒地，如係**私有得依法徵收**，如係**公地得承租或承購及呈准後撥用**之。

前項用地經公布後，原有地上物**不得變更**，擅自變更者，不予補償。

第 35 條 【濫墾之禁止】

水庫下游河川地應保留適當之**排水斷面**，禁止濫墾。

第 36 條 【水庫運轉維護紀錄之呈報備查】

水庫運轉維護紀錄應**按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水庫集水區域內公有林區之管理】

水庫集水區域內之**公有林區**，應協調林務主管機關劃為**保安林區私有土地**由主管機關及管理機構配合嚴加管理，並加強**水土保持**。

第 38 條 【水庫區域內興辦觀光、種植、養殖等事業之核准及收費】

管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在水庫區域內興辦觀光、種植、養殖等事業並得呈准酌予**收費**。

第六章 埤池與水路變更

第 39 條 【埤池之變更使用】

現有埤池**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第 40 條 【灌溉區域內之給、排水路之申請變更】

灌溉區域內之**給、排水路**，如因**編定或開闢工業用地**，或其他公益用途時，得申請變更之。

第 41 條 【灌溉排水路之申請變更應具備之書件】

前條灌溉及排水路之申請變更，應具備下列書件送所在地管理機構轉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 一 申請書三份（格式另定）。
- 二 原有灌溉排水路系統與新設水路關係位置圖三份。
- 三 新設水路工程設計圖書三份。

四 關係人同意書三份。

前項申請案件經管理機構初審認無礙灌溉及排水時呈報或層報核准後辦理之。

第 42 條 【新設水路用地申請人應先辦理之相關事項】

新設水路用地申請人應先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變更地目**，並**無償**提供使用。

第 43 條 【新設水路不得妨礙原有之引水蓄水或排水系統】

新設水路不得妨礙原有引水蓄水或排水系統。其水路用地，工程設施及變更水路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水路變更及工程設施應報請管理機構監督辦理，非經**驗收**，原水路不得廢棄。

第七章 養護

第 44 條 【管理機構之派員巡視】

管理機構對灌溉設施應**分區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如有損壞或漏水應即派工修復。小給排水路之平時養護及災害搶修應由**受益人分段負責**辦理。

第 45 條 【灌溉設施之年度總檢查及歲修計畫】

管理機構對灌溉設施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舉行**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呈報或層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屬**一般性工程**應儘量於**農暇**分配**受益農民**辦理之。因故未能出工得**僱工代理**。

第 46 條 【歲修計畫之辦理規定】

前條歲修計畫管理機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埤池**：應注意造林，保林等水土保持工作並定期檢修。
- 二 **圳路**：導水路、幹支分線、給水路、排水路、補助水路、隧道、暗渠、配水、量水等設備，每年至少應疏濬或整理**一次**並填補缺口保持完整。疏濬取出之泥沙、雜草及淤集物，不得佔壓農田或堆集水路兩側。
- 三 **堤岸**：**每年應檢修一次**並於**外堤坡**種植草木。
- 四 其他建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並予必要之更新。

第 47 條 【汛期時之防護及處置】

灌溉設施，應於**每年汛期前**儲備料具。並將受益人加以編組**分段巡守**，嚴密防護觀測**水流變化**，隨時報告處理，凡**暴雨時期**，對重要排水及進水閘門，應加強防護及時啓閉，並注意**水文及氣象**之變化。

第 48 條 【灌溉設施之緊急搶修】

灌溉設施如有重大災害，必須緊急搶修時，應由管理機構報請**當地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予以協助，並參照水利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禁止事項及罰則

第 49 條 【主管機關得授權管理機構禁止之行爲】

主管機關得授權管理機構禁止下列行爲：

- 一 違反水利秩序及非法取水。
- 二 擅在水庫、埤池水路界線內私設建造物或種植、養殖、通航、採收水



產物、採取土石、放牧、倒土拋棄瓦礫、磚石、垃圾及傾注危害農田之污水或廢水。

- 三 擅在圳頂加蓋建築或在圳側及圳堤剷草、砍伐竹木。
- 四 擅自移改或毀壞水圳及一切建造物。
- 五 擅自填塞水路或利用水路淤積改為農田。
- 六 飼養牲畜及車輛橫過足以損壞水路或圳堤。
- 七 擅自啓閉閘門或擅動機械或破壞水門機鎖零件等。
- 八 擅在水路附近設井挖溝妨害圳水管制。
- 九 其他足以妨礙灌溉工程安全之事項。

第 50 條 【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之處罰】

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九章 附則

第 51 條 【施行日】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農林字第 0910032142 號令

第一章 總 則

一、 【制定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辦理事業區域內灌溉用水之**引灌、營運、亢旱機制、排水、水質、蓄水、水利設施之管理養護及水路變更**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 【農田水利設施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農田水利設施**係指水利會**管理或代管**之農田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三、 【農田水利建造物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農田水利建造物係指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管理之**水庫、灌溉蓄水池、各級灌溉、排水圳路、堤防及附屬構造物**。

四、 【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之定義】

本要點所稱**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係指水利會為其事業使用管理之**埤池、溜池、池塘、沼潭及蓄水坑谷**，包括其界線內造林及其附屬設施。

第二章 引 灌

五、 【年度正常灌溉計畫之訂定】

水利會應依據**灌溉地清冊、灌溉地籍圖**，訂定年度**正常灌溉計畫**，並報**農委會**備查後公告之。

六、 【輪流灌溉計畫】

水利會辦理事業區域內之灌溉，遇水源供水量無法滿足計畫用水量時，應擬訂**輪流灌溉計畫**，實施**輪灌**，並報農委會備查。

前項計畫如有面積、作物或自然條件發生變化時，水利會得**隨時調整**灌溉系統，並報**農委會**備查。

七、 【水利會對水量之調節權】

水利會對事業區域內各水量，在**不影響必要程度之灌溉**，得**隨時調節**。

八、 【灌溉應變計畫之公告及備查】



水利會於灌溉期間，如因工程設施發生危險或障礙不能引灌時，應公告灌溉應變計畫，並報農委會備查。

九、 **【變更灌溉區內之作物及灌溉制度之核准】**

水利會如需變更灌溉區域內之作物及灌溉制度，應報農委會核准。

說明： 灌溉制度（irrigation regime）

灌溉制度是計算灌溉用水量和制定灌區引水、配水計畫的基本依據，也是進行灌區水利規劃，灌溉工程設計和灌區用水管理的依據。灌溉制度的制定是在全生育期內進行水量平衡計算，分析各時段農田水分狀況，以確定何時需要灌溉和灌多少水量，以便保持最佳土壤水分條件。

根據作物生理和生態特點對水分要求的不同，灌溉制度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即水稻灌溉制度和旱作物灌溉制度。

水稻灌溉制度 水稻具有喜水耐水特性，常採用淹灌方式，因此，滲漏損失水量大，灌水次數多，灌溉定額大。灌溉制度應以滿足不同時期稻田淹灌水層的深度要求。

旱作物灌溉制度 根據旱作物的生理和生態特性，灌溉的作用在於補充土壤水分的不足，要求作物生長階段土壤計畫濕潤層內土壤含水量維持在易被作物利用的範圍內。其最大允許含水量為田間持水量，而最小允許含水量應保持在田間持水量的 50%~60%。

其他灌溉制度 當採用噴灌、滴灌、地下灌溉或進行某些特種灌溉(如施肥灌溉、洗鹽灌溉、防凍灌溉、降溫灌溉、引洪淤灌等)時，灌溉制度必須按不同要求另行制定。

對乾旱缺水地區，可以制定關鍵時期的灌水、限額灌水或不充分灌水的灌溉制度，以求得單位水量的增產量最高或灌區總產值最高。

為了及時和合理調整灌溉制度，需要加強灌溉預報工作，重點是對降水、作物耗水及土壤水分變化進行預測預報。同時需要進一步研究主要作物的節水型灌溉制度，以適應日益緊張的農業水資源供需關係和發展灌溉的需要 【作者】熊運章（以上全部參考自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郭元裕主編《農田水利學》，第 2 版，水利電力出版社，北京，1986；資料來源 <http://libdlm.lib.ntu.edu.tw/cpedia/Content.asp?ID=36106>）

十、 **【亢旱季節之灌溉】**

亢旱季節水源銳減，無法依照原定灌溉計畫時，水利會對已種植之農田，除改行**非常灌溉**外，必要時得經農委會同意後，由水利會公告**停止部分農田引灌**。但對被停灌而未種植之農田，應**酌減或免收**其應納費用。

前項所稱非常灌溉係與原定灌溉計畫不同，且專為亢旱情形擬定之灌溉計畫。非常灌溉之供水計畫應公告實施，並報農委會備查。

十一、 **【引水口、分水口之管理及重要水門之配置量水設備】**

引水口或分水口應由水利會設置水門指定專人管理之，重要水門並應配有適當之**量水設備**，經常記錄水位及流量。

- 十二、 **【農田之灌溉用水】**
農田灌溉用水應由指定水口另修給水路網引水入田，非經水利會核准不得私開水口，並應避免**過畛透水**或**越田灌溉**，如確無法避免時，應由水利會與相關權益人協調解決。前項給水路網除**限於地勢**外，應沿**田埂**修築。
- 十三、 **【輪灌之方式】**
輪灌時應俟水流至水路尾端**達到一定水深**後，**由下而上**依序開啓水門，其**水口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依序灌溉**不得亂引**，並**禁止盜用流程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水利會酌情變更之。
- 十四、 **【輪灌期間因未能受水之優先補足】**
輪灌期間內，應予以灌溉但未能受水者，除第七點規定之因素外，得於同一耕作期下次輪灌時**優先補足**。
- 十五、 **【引水設施之例行歲修】**
引水設施之例行歲修，得停止引水。但以不妨害灌溉農田為原則，並應先期公告。

第三章 農田排水

- 十六、 **【農田排水之維護管理】**
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由水利會負責維護管理。
- 十七、 **【灌溉餘水或排水之再利用】**
水利會應加強**灌溉餘水或排水**再利用。
- 十八、 **【農田排水設施之規劃】**
農田排水設施應由水利會根據**集水面積、雨量流出率、地貌地形及作物浸水率**等，予以妥善之規劃。
- 十九、 **【農田排水路線之選擇】**
農田**排水路線之選擇**，應以**大多數利益**為依據，且應選擇損害最小之地勢行之。

第四章 水 質

- 二十、 **【灌溉用水水質之檢驗及記錄】**
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並予記錄。前項水質標準由農委會訂定公告之。
- 二十一、 **【廢（污）水之禁止排放】**
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

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二十二、 **【搭排水流入口之申請】**

搭排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查：

(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

(二) 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農委會另定之

二十三、 **【搭排水之水質監督】**

為有效監督各搭排水之水質，水利會應於**搭排水之契約**中，明文約定申請者應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加強檢測廢（污）水，並將申報該管環保主管機關之有關廢（污）水處理文件影本送交水利會備查。

二十四、 **【流入口之撤銷或限制使用】**

流入口於使用期限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水利會應撤銷或限制使用：

(一)工程設施與核定內容不符者。

(二)工程設施影響安全或有損害他人利益之虞者。

(三)未繳清建造物使用費者。

(四)未經同意擅行變更使用者。

二十五、 **【搭排水之水質不符放流水或灌溉用水標準時之處置】**

水利會核准之搭排水，其水質不符放流水或灌溉用水標準時，水利會應立即通知搭排者**暫停排放並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終止其搭排契約**，並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十六、 **【灌溉用水遭受廢（污）水污染時之處置】**

灌溉用水若遭受廢（污）水污染，水利會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舉發**，並依損害情形對污染者加以求償。

二十七、 **【水利會應建立之資料】**

水利會應建立下列資料：

(一)灌排系統水質調查資料。

(二)灌排系統水污染處理資料。

(三)灌排系統建造物使用有關圖面。

第五章 水路變更

二十八、 **【灌溉及排水路之申請變更】**

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及排水路，如政府機關或其他事業機構，法人、自然人為提高

其所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得向水利會申請變更之。

二十九、 **【申請變更時應具備之書件】**

前點灌溉及排水路之申請變更，應具備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格式另定）。
- (二)原有灌溉排水路系統與新設水路關係位置圖。
- (三)新設水路工程設計圖書。
- (四)關係人同意書。

三十、 **【新設水路用地之申請】**

新設水路用地申請人應先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並無償設定地役權或地上權，預告登記予水利會或受益人。

前項新設水路位於非都市土地應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若為重要水利設施位於都市土地，應於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申請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地**。

三十一、 **【新設水路】**

新設水路不得妨礙原有引水、蓄水或排水系統；其水路用地、工程設施及變更水路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水路變更及工程設施應報請水利會監督辦理，非經**驗收**，**原水路不得廢棄**。

第六章 受理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處理

三十二、 **【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適用範圍】**

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架設橋涵
- (二)建築通路跨越
- (三)埋設設施
- (四)架空纜線
- (五)搭配、排水等項

前項各款之工程設計種類型式應申請水利會同意，如委託水利會辦理時，水利會得收取**委託設計費及監造費**。

三十三、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應依循之手續】**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依下列手續辦理之：

- (一)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備齊附件送交所屬水利工作站依程序核辦，水利會視需要得另派員**複勘**。
- (二)申請人應依通知繳納各項費用並檢具繳費報核單送交水利會。
- (三)申請人自辦之工程，應於開工前向水利工作站提出開工報告書，施工中水利會得派員指導，完工後檢具完工報告書請水利會派員檢驗。

(四)第二、三兩款之書件或工程經水利會審驗符合規定後，水利會應**復知**申請人並同意使用。

申請人之申請證件齊全時，水利會應於**七日內辦理會勘**，並於**會勘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三十四、 **【農田水利建造物使用費之收取】**

水利會為維護管理農田水利建造物之需要，得向申請人收取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使用費**。前項費用標準與徵收程序，悉依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徵收辦法辦理。

三十五、 **【不得擅自使用之情形】**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之案件，未經水利會通知使用者，申請人不得擅自使用。

三十六、 **【為橋涵通路所施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申請人使用農田水利建造物所施設之橋涵通路等，應注意施設之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負使用該設施之橋涵通路所生危險之法律責任。

第七章 灌溉蓄水池管理

三十七、 **【現有蓄水池之變更使用】**

水利會**現有蓄水池**未經農委會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三十八、 **【灌溉蓄水池之有效管理】**

為有效管理灌溉蓄水池，各水利會應依照有關**灌溉管理規定**建立資料。

三十九、 **【建造、拆除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之核准要件】**

建造、拆除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除報經建物主管機關核定外，應檢具計畫書、圖樣、說明書連同有關**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書**提經**會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農委會核准，灌溉蓄水池拆除後，會有用地之處分應依水利會有關財產處分之規定辦理。**界線內造林及其附屬設施**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四十、 **【平時蓄水位及洪水位之水位限制】**

灌溉蓄水池之**平時蓄水位及洪水位**各不得超過**計畫常水位及計畫洪水位**。

四十一、 **【排洪之調節原則】**

灌溉蓄水池排洪，設有排洪閘門者以**啓開閘門調節**為原則，如有下游安全問題時洩洪前各水利會應通知當地警察及行政單位**轉知**民眾注意。

四十二、 **【灌溉蓄水池之使用辦法】**

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其使用辦法由各水利會另定之。

前項許可使用，其每次許可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使用期滿後應即無條件回復原狀。

第八章 農田水利設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四十三、 【公共設施之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指有關公共設施（以下簡稱公共設施）適用範圍如下：

(一)公（道）路、鐵路、公共排水。

1.公（道）路：指國道、省（市）道、縣（市）道、鄉（鎮）及縣轄市道及各級地方政府管理之產業道路、農路、村路及街道等。

2.鐵路：指公營鐵路。

3.公共排水：指各級政府管理之排（下）水道系統。

(二)電力、電信架空、地下纜線系統及其支柱架等。

(三)輸配水管線：指自來水事業或簡易自來水廠之公共給水管線。

(四)輸配油、氣管線：指軍方、公營石油、煤氣公司之管線。

四十四、 【應提出相關圖面及其他義務】

各單位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公共設施時，應由興建單位提出位置圖及設計圖協商有關水利會後辦理，並應恢復原狀，及原有功能。

四十五、 【橋樑之興建方式】

興建橋涵原則上應採用橋樑方式，如限於地形得採用箱涵，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橋涵設計斷面不得小於計畫通水斷面。

(二)橋樑桁底與渠道最高計畫水位間應保持適當之出水高度。

(三)橋涵出入口應加設漸變段及施設安全措施。

(四)橋涵設計圖應表明與農田水利設施縱橫斷面關係。

(五)其設計所需資料由有關水利會提供。

四十六、 【興建電力、電信架空、地下纜線等之應注意事項】

興建電力、電信架空、地下纜線及其支柱架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施設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不得影響渠道通水及維護管理堤防之安全。

(二)架空纜線與渠道堤頂淨距須保持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三)施設地下纜線穿越渠道時應在渠道左右側豎立標示，其纜線與渠道底之淨距須保持在一公尺以上，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協調辦理。

四十七、 【架設輸配水管及施設輸配油氣管線之應注意事項】

架設輸配水管及施設輸配油氣管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由地面跨越者：依照第四十五點橋涵施設原則辦理，其管墩不得設在堤頂上。

(二)由地下穿越者：依照第四十六點第三款地下纜線施設標準辦理並在渠道底以下部分儘量避免有接頭。

四十八、 【施工時期】



在水利會灌溉或灌排兼用渠道施工時，應配合水利會**斷水期間**辦理。在排水系統施工時應選擇在**枯水時期**辦理，如無法在此期間施工者，興建單位應備臨時措施計畫。

四十九、 **【興建單位之即時修復義務及其責任】**

因興建公共設施所造成之農田水利設施損害，應由興建單位即時修復，因而造成其他損失，由**興建單位**負責。

五十、 **【公共設施之興建】**

興建公共設施應先經水利會同意，施工前後應通知有關水利會派員會勘及查驗，如有關水利會認為需要改善時，興建單位應配合辦理。

五十一、 **【公共設施之產權歸屬及維護管理】**

凡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之公共設施，其施設物產權歸屬**興建單位**，並負責維護管理。但**輸水管理由水利會負責**。

五十二、 **【公共設施物損毀之修復及損賠責任】**

凡興建於農田水利設施之公共設施物損毀而妨害輸水時，應由興建單位即行修復，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害，均由興建單位負責。

五十三、 **【公共設施所有人之配合辦理】**

凡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時，其土地產權屬於水利會所有或管理者，各**公共設施所有人**應即配合辦理。

五十四、 **【與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既有建設，應由管理單位會同各有關水利會即行調查，並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本要點未實施前既有與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道路、鐵路箱涵**，由公路、鐵路管理單位會同各有關水利會即行調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箱涵為灌溉專用者**，如已有損毀，若水利設施施設在先者，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負責修復，若公共設施施設在先者，由有關農田水利會負責修復，如不能確認先後者，由雙方各半負擔修復。

(二)**其箱涵非屬灌溉專用者**，若已損害，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予以修復。

(三)嗣後之管理維護權責，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章 養 護

五十五、 **【巡視及修復】**

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應分區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如有損壞或漏水應即派工修復。**小給排水路**之平時養護及災害搶修，應由相關灌溉排水受益人**分段負責**辦理。

五十六、 **【設施之養護及歲修計畫之擬具】**

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其屬一般性養護工程，應儘量於農暇分配受益農民辦理之。因故未能出工，得僱工代理。

五十七、 **【歲修計畫之辦理】**

水利會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歲修計畫：

- (一)水庫、灌溉蓄水池：應注意造林、保林等水土保持工作，並定期檢修。
- (二)圳路：導水路、幹支分線、給水路、排水路、補助水路、隧道、暗渠、配水、量水等設備，**每年至少應疏濬或整理一次並填補缺口，保持完整**。疏濬取出之泥沙、雜草及淤集物應妥善處理，不得佔壓農田或堆集水路兩側。
- (三)堤岸：**每年應檢修一次**，並於外堤坡種植草木。
- (四)其他建造物：應定期檢查維護並予必要之更新。

五十八、 **【汛期時之防護】**

為及時搶修農田水利設施，水利會應於**每年汛期前**儲備料具，並由管理人員**分段巡守**，嚴密防護觀測水流變化，隨時報告處理。凡**暴雨時期**，對重要排水及進水閘門，應加強防護及時啓閉，並注意**水文及氣象**之變化。

五十九、 **【水利設施之緊急搶修】**

農田水利設施如遇重大災害，水利會應立即緊急搶修，必要時報請農委會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第十章 禁止事項及罰規

六十、 **【加強禁止行爲之舉發】**

水利會應加強下列禁止行爲之舉發：

- (一)違反水利秩序及非法取水。
- (二)擅在水庫、埤池水路界線內私設建造物或種植、養殖、通航、採收水產物、採取土石、放牧、倒土、拋棄瓦礫、磚石、垃圾及傾注危害農田之污水或廢水。
- (三)擅在圳頂加蓋建築或在圳側及圳堤剷草、砍伐竹木。
- (四)擅自移改或毀壞水圳及一切建造物。
- (五)擅自填塞水路或利用水路淤積改爲農田。
- (六)飼養牲畜及車輛通過足以損壞水路或圳堤。
- (七)擅自啓閉閘門或擅動機械或破壞水門機鎖、零件等。
- (八)擅在水路附近設井挖溝妨害圳水管制。
- (九)其他足以妨礙灌溉工程安全之事項。

六十一、 **【應依法規處理之情形】**



違反本要點規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由水利會報請農委會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六十二、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訂定】

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未訂定前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